R人民观点

# 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

## ——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③

本报评论部

**党史学习教育期间，各地各部门求实务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激扬起昂扬向上的精气神**

**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满怀自豪感、振奋精气神，风雨无阻、坚毅前行**

对历史进程的认识越全面，对历史规律的把握越深刻，党的历史智慧越丰富，对前途的掌握就越主动。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北京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设“政治理论学习”和“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系列讲座，集中学习29次；浙江推出电视理论宣讲节目《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结合实践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河北打造现场教学基地和红色文化传播高地，引导党员干部将西柏坡精神深植心中……党史学习教育期间，各地各部门求实务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激扬起昂扬向上的精气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全社会开展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强调全党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就是为了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

“度之往事，验之来事，参之平素，可则决之。”我们党走过了百年光辉历程，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注重进行党史学习教育作了全面总结。从十个方面总结的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贯通历史、现在、未来，揭示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成功的根本保证。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就要深刻认识“我们党致力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天下为公，人间正道，这是我们党具有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深刻理解“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善于在总结历史中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是我们党的成功经验”，深刻把握“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

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既是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的关键所在，也是我们在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时代辉煌的必然要求。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一方面，要坚定信心，从伟大胜利中激发奋进力量，从“时与势在我们一边”中增强必胜信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满怀信心向前进。另一方面，也要正视困难，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确保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我们党依靠斗争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将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重大风险、强大对手面前，总想过太平日子、不想斗争是不切实际的，得‘软骨病’、患‘恐惧症’是无济于事的。”我们必须把握新的伟大斗争的历史特点，总结运用好党积累的伟大斗争经验，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掌握斗争策略，练就斗争本领，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气概，做到难不住、压不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大舸中流下，青山两岸移。今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满怀自豪感、振奋精气神，风雨无阻、坚毅前行，我们一定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系列评论到此结束）

# 检察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发展建设

贾　宇

**积极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高水平法治示范区的要求，在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上当先锋、作示范**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对检察机关来说，深刻领会这一重要论断，就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在监督办案中切实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浙江肩负着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使命。对浙江检察机关来说，要积极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高水平法治示范区的要求，在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上当先锋、作示范。始终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检察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贯彻落实好民法典，加大“民生检察”力度，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扎实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以“矛调中心”为依托，大力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解决好那些申诉多年、旷日持久的案子，等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更好发挥检察作用，就要牢牢把握发展是第一要务，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不断完善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匹配的检察环节风险防控体系，全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立足办案，在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推进诉源治理、依法严惩电信网络犯罪、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群众矛盾等方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同时，立足浙江民营企业大省的实际，着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更多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相适应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数字化成果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赋予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抓住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带来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司法质效，更好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浙江检察机关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建立完善多种形式的数据互联、共享平台，不断创新法律监督模式，努力创造“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浙江经验。

（作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R微观

# 校园冰雪运动未来可期

## ——相约北京冬奥会⑤

张腾扬

随着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应用，冰球运动门槛正在降低，吸引了更多青少年参与。前不久举行的2021年河北省“心向冬奥”校园冰雪季里，石家庄桥西外国语小学的学生们向人们展示了陆地冰球的魅力。冰球在中小学体育课中的普及，让孩子们轻松体验到冰雪运动的乐趣。

青少年是实现“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生力军。推动冰雪进校园，既能提升冰雪人口数量和质量，夯实我国冰雪竞技项目发展基础，又能带动社会参与，拉动冰雪产业发展。冰雪上的碰撞驰骋，还能帮助青少年锤炼吃苦耐劳的优良品质、树立乐观向上的精神信念。看到学习冰球给孩子带来的变化，一名家长感慨：“冰雪运动既锻炼身体，又能磨炼孩子的意志品质、增强团队意识。”

近年来，各地中小学校积极开展冰雪活动，大大拓宽了冰雪运动的参与面。目前，全国有4000多所学校开展冰雪特色活动。自北京申冬奥成功后，有近1500万学生参与冰雪比赛、培训等活动。也要看到，冰雪运动对自然条件和基础设施要求较高，冰雪进校园需要解决场地、设备、师资等问题。当前，各地中小学校摸索出不少经验，值得进一步总结和推广。

冰雪运动进校园，需要降低冰雪运动门槛。时下，各地中小学在创造条件让学生滑真冰、踩真雪的同时，积极应用冰雪运动早地化改良成果，通过模拟冰壶、陆地冰球及仿冰、仿雪运动项目等课程，更好普及冰雪运动。此外，推广冰雪文化也是冰雪进校园的题中应有之义。开展冰雪知识竞赛、鼓励创作相关散文绘画作品，冰雪文化活动点燃了更多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

推广冰雪运动不能“一刀切”。针对不同年龄孩子的不同需求、不同基础，冰雪课程也应力争更加多样、形成梯度。从轮滑、雪车等过渡课，到滑雪、冰球等基础课，再到真冰速滑、花滑等提升课，合理的教学体系有利于让更多青少年从“蹒跚学步”到“游刃有余”，真正成为冰雪运动的爱好者。在基本课程外，举办更多社团活动、竞技比赛，有助于挖掘培养专业人才，为我国冰雪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注入新生力量。

中小学校既要“苦练内功”，也要“巧借外力”。数据显示，冰雪运动场地设施仍主要集中在校外的专业场所，掌握冰雪运动技能的中小学体育教师还不多。目前，一些学校与专业俱乐部合作，组织学生到校外开展体验活动，同时邀请专业人士开设课程、训练社团。这也启发我们：冰雪运动要走进校园，有时学生也要走出校园。在专业教学、参与赛事等方面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才能为孩子提供更多深度参与的机会。

青少年的参与程度，关乎冰雪运动的未来。冰雪进校园在让更多青少年爱上冰雪运动的同时，还能以小手牵动大手，带动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冰雪项目。随着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进入倒计时，校园冰雪运动将再次掀起高潮。当冰雪运动在青少年中扎下坚实根基，体育强国的美好未来就更加可期。

采取“自愿加入”的方式，旅客可通过小程序提前预约，也可在机场注册使用，具有查验准、干预少、流程简、速度快等特点，理想状态下通过安检时间较以往缩短50%以上……不久前，40家民用机场正式开通“易安检”服务，为广大旅客提供更加顺畅、优质的出行服务。

这正是：

流程优化精简，
安检顺畅方便。
创新服务模式，
提升出行体验。

徐　骏图　崔　妍文

# 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陈　朋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必须增强农村党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造福群众的能力，使其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成为带领乡亲们致富谋发展的主心骨。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把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人才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农村基层党组织存在班子不强、队伍不优等问题，有必要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应当借村“两委”换届契机，把思想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治理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民的人选配到村“两委”班子。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有助于提升村“两委”的领导力、服务力、发展力和内动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共同推动乡村振兴的能力。

本强则茂，基壮则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严密的组织体系既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其坚强有力、全面过硬的鲜明特征。织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体系，就要把党的组织链条延伸到农村生产生活的新领域，打造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坚强堡垒。比如，一些地方尝试探索“跨村联建”区域化党组织、“村社共建”产业化党组织等多种形态的基层党组织设置模式；一些产业基础比较好的地区，还在探索构建“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模式，把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产业链上。这些探索有利于更好地了解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多方位服务群众，增强党支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乡村振兴是一篇大文章，包括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也离不开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管哪项工作都是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多种力量、整合多方资源。这就意味着，各级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

对农村基层党组织来说，既要争做乡村振兴的“领头雁”，又要当好干事创业的“急先锋”。如此，才能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作者为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R人民时评

# 防治噪声污染是一项系统工程

彭　飞

正在午休，却被窗外工地的噪声吵醒；伏案工作，楼下嘈杂的广场舞音乐让人不胜其扰；走在路上，被机动车巨大的轰鸣声吓了一跳……类似遭遇，不少人可能都经历过。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1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接到的公众举报中，噪声扰民问题排在第二位。如何更好解决噪声污染问题，是一道治理必答题。

不久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这部将于今年6月5日起施行的法律，内容涵盖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等领域以及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等，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是解决噪声污染问题的有效手段。我国现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成效有目共睹。不过，与20多年前相比，我国噪声污染防治形势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公众环境意识提升，对声环境质量有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污染区域由城市扩展到了农村，新型噪声源不断出现，室外活动噪声、室内噪声污染也日益多发。这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出台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删除了原来名称中的“环境”二字，明确法律规范的对象仅限于人为噪声，并在加强源头防控、加强噪声分类管理、强化社会共治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针对近年来群众反映较多的广场舞噪声扰民、机动车轰鸣扰民等问题，新法明确：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相关规定回应民生关切，为防治噪声污染提供了坚实支撑。

防治噪声污染是一项系统工程，除了加大处罚力度，也要在事前防范上下一番功夫。噪声污染防治法增设“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一章，明确规定“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强调“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既着力于“治”，也着眼于“防”，防治噪声污染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防治噪声污染既是法治课题，也是文明考题。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现实生活中，我们也看到许多主动降噪的文明之举。比如，有的广场舞组织者为参与者配备蓝牙耳机，既不产生噪声，也满足了群众的健身需求；有的社区规定，不在休息时间和周末进行装修等活动，把噪声严格控制在一定限度内。以法治促文明，必将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宁静和谐、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厚植防治噪声污染的法治土壤与社会土壤，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涵养社会文明水位，我们就一定能让噪声远离群众日常生活，让安宁与我们时时相伴。

## 致读者

近期，由人民日报评论部编著的《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合集》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本书收录了人民日报刊发的“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系列评论员文章、人民日报关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社论，以及“新时代的关键抉择”系列评论员文章。需要此书的读者请与人民出版社联系，电话为010-84046650、84095121、65250042。

本版邮箱：rmrbpl@163.com（来稿请注明栏目名）
本版责编：刘天亮　李洪兴　周珊珊